普陀山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5 月 29 日

1 概述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5900 万元，拆除普陀山公共租赁房二期原有公租房及管理用房，于原址上重新建设 6 幢（地上 6 层，局部地下 1 层）保障性用房及配套设施，总用地面积 15096m^2，总建筑面积约 24144.23m^2，居住户数 548 户。

2022 年 9 月 9 日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 2209-330953-04-01-114251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 [2018]1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环评期间，按有关法律、规章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无。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普陀山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不含涉密内容）已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在环评单位网站 http://www.zjzhouhuan.com 公开，说明材料（公开页面截图）如下：

5.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26 日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普陀山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普陀山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舟山市普陀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9 日